

2026 年政府预算公开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精神 and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晋财办发〔2020〕5号）要求，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市 2026 年政府预算的理解和监督，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说明

2026 年我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 29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0 万元，同比增长 1%；公务出国出境费 100 万元，同比下降 33%；公务用车购置费 350 万元，同比增长 9%。（三公经费分项目增减，是根据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规定，和实际部门单位工作需要，进行分项间增减变化。）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各有特点。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后者能够体现上级政府政策导向，便于监督检查。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转移

支付、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

2025 年，中央和省下达我市上级补助资金 230.0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7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89.8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8.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上级补助资金的 82.53%，占转移支付资金的 82.96%。

2026 年，中央和省提前下达我市上级补助资金 176.52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7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57.7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6.9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上级补助资金的 89.39%，占转移支付资金的 90.3%。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跟政策导向，聚焦重点领域，用好政府债务资金，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构建常态化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助力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65.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1.3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34.5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不含高新区和经开区）政府债务余额 267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的 47.18%；14 个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98.89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的 52.82%。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限额 565.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1.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4.5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不含高新区和经开区）267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的 47.18%；14 个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298.89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的 52.82%。

2025 年，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78.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3.29 亿元，专项债券 54.83 亿元。市本级使用 26.35 亿元，县级使用 51.77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36.04 亿元，市本级使用 18.72 亿元，县级使用 17.32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2026 年 1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7.97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除分配襄垣县 0.85 亿元，剩余额度暂编列市本级预算。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除分配襄垣县 2.75 亿元，剩余额度由于专项债项目审核结果尚未确定，也暂编列市本级预算。

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42.5 亿元，其中：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24.5 亿元，财力偿还本息 18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还本付息 26.08 亿元，占全市总额 61.36%，其他县区还本付息 16.42 亿元，占全市总额 38.64%。

2026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预计还本付息 49.74 亿元，其中：预计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30.03 亿元，预计财力偿还本息 19.71 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还本付息 28.74 亿元，占全市总额 57.78%，其他县区还本付息 21 亿元，占全市总额 42.22%。

我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部门联动，科学分配资金。省财政厅下达全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之后，市财政积极与发改等有关部门对接协调，研究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摸底了解债券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征求有关项目单位及各县区意见建议，将政府债务资金科学精准匹配至各个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债务资金拉动投资、拉动项目建设的作用。同时，提早开展项目申报储备工作，充分抓住专项债支持领域扩围的有利时机，提前谋划做大做实 2026 年专项债券项目盘子，形成“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良性循环。

二是协同发力，狠抓支出进度。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我们坚持贯彻落实《关于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通知》，对项目进行

“一对一”帮扶，确保资金一到位就能支出使用、形成实物投资量。

三是强化保障，完善管理机制。紧紧围绕市委安排部署，不断健全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政策规定，加强日常调度和监督。全面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市本级选取一定比例的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依法落实到期债券偿还责任，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来源。确保资金花好用出效益、项目建好发挥效能。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持续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扩围提质，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责任约束，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一是对市本级新增预算超 500 万元项目和政策实施事前绩效评估，2025 年事前评估项目 252 个，涉及资金 265.44 亿元。二是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审核 2025 年前期谋划项目绩效目标 6523 个，审核二级项目绩效目标 24125 个，涉及资金 462.31 亿元。审核批复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666 个，涉及资金 86.09 亿元。三是切实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组织审核 78 个部门编报部门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

（二）加强事中绩效监控管理，保证绩效目标实现。对 2025 年 1 至 7 月 846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实施定期监控，涉及资金 41.03 亿元。对定期监控出现红灯警示的 483 个项目于 10 月份组织各部门开展日常监控。

（三）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管理，推进绩效评价扩围提质。一是组织 263 个单位对 2024 年度 2418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我评价，涉及项目资金 52.94 亿元。对 67 个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自我评价。组织 80 个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资金 126.95 亿元。对部门单位自我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项目 228 个，涉及资金 34.51 亿元，涉及预算部门 82 个，延伸抽查各部门下属单位 150 余家，将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二是做实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4 年度 14 个财政重点项目支出、4 个部门整体支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了评价，涉及资金 401.65 亿元。评价项目涵盖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基金四本预算，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类型。

（四）深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硬化绩效约束。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实际，修订完善了《长治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将绩效管理结果为“良”的项目纳入部门单位预算压减范

畴，打破以往“良”评不压减的传统，构建更具激励约束效能的预算管理机制，通过“奖优、罚良、惩中、治差”优化管理。一是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收回预算资金，剔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和部分工程类项目，2025 年收回资金 103.56 万元。二是绩效自我评价结果应用，剔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和部分工程类项目外，2026 年项目预算压减 1.7 亿元。三是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26 预算编制时，对重点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取消，涉及资金 171.78 万元；对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压减资金 4569.60 万元。

（五）推进绩效信息公开，落实绩效管理责任。

2025 年将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142 个随政府预算同步报送人大审查，涉及金额 128.14 亿元，并按规定与政府预算同步公开。预算批复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公开项目绩效目标 2666 个，涉及资金 86.09 亿元。公开政府决算时，同步公开 18 个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 4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部门决算批复后，组织市直部门单位将 2719 个项目的自我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